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2)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顏翠雲女士(「顏女士」)辭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顏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於顏女士辭任後，另一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馮南山先生，將繼續擔任並作為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向顏女士就彼於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薛汝衡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及薛汝衡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2)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內刊登。